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签订《全面咨询、管理及设备采购总包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书内容：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二期年产14万吨液态环氧树脂项目与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台工程”）签订《全面咨询、管理及设备采购总包的协议书》

●协议书金额：总价为人民币肆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RMB432,500,000元)

●协议书有效期限：签约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协议书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4、本协议书履行对项目顺利建设有直接影响，预计对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5月13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为谋求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与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二期年产液态环氧树脂14万吨”新建项目（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38号公告）。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57号公告）。

2021年12月29日，珠海宏昌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75号公告）。

2022年8月16日，珠海宏昌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4202208160201）。本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2-046号公告）。

二、协议书签订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宏昌二期项目签订〈全面咨询、管理及设备采购总包协议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协议书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书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协议书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地址：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七路1916号

乙方：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时祥

地址：台北市南港区三重路19-5号6楼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兹因

珠海宏昌拟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委托富台工程承担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以及对于本项目后续之设备与材料采购、安装兴建管理与协助试运转等各分项工程的全面咨询、管理（以下简称“本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爰此，

鉴于

富台工程于本项目为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应承担整个项目各分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责任，确保本项目依富台工程之详细设计施工图与珠海宏昌之要求契合并顺利完成；且

同时，富台工程及其子公司富台（厦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台厦门”）还将与珠海宏昌签署本项目之中国境内设备采购、境外设备采购、及境内施工报建服务合同，且提供境外的技术咨询、管理、采购发包服务与施工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依上述认知与共识，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按以下条件予以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作之总价为人民币肆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RMB432,500,000元)。

二、本项目之中国境内各项设备采购，将由珠海宏昌与富台厦门及经富台工程选定的其他境内设备供应商分别签署本项目之中国境内设备采购合同。由富台工程选定各项设备最合适出卖人，且富台工程有义务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责该项设备生产、制作、质量及交货时程之全过程管理及安装作业中机电土建等各工程接口之整合。签定内购合同前，富台厦门及经富台工程选定的其他境内设备供应商资质须确定。

富台工程选定的合格境内设备供应商，其中有静设备、盐水储罐、活性碳吸附装置、盐水系统共4项设备供应包，将由珠海宏昌和设备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并依下列付款方式办理设备款支付，付款采T/T电汇方式：

1. 预付款20%：境内设备供货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设备供货商提供等值的银行保函和请款发票后，珠海宏昌应于30个工作日内给付设备供货商20%预付款。

2. 主材料款30%：设备供货商完成主材料采购，提供相关主材料采购的凭证和材质证明后，经富台人员查验无误后，得申请合同金额的30%。

3. 交货款40%：设备供货商可分批交货至工地，经现场人员点收无误后，得分批申请交货款的支付申请合同金额的40%。

4. 保固尾款10%：合同金额的10%为保固尾款，珠海宏昌正式投料生产且设备使用正常，由设备供货商开立发票请款，珠海宏昌应于30个工作日内给付设备供货商10%尾款，请领尾款时设备供货商应同时交付保固切结书和保固银行保函予珠海宏昌，该保固银行保函于保固期满后无息返还设备供货商。

由珠海宏昌和设备供货商签订合同的境内设备一览表如下：

项次	内容	数量	备注
1	静设备，含下列		
	a.储罐	26台	
	b.换热器	74台	含2台利旧
	c.容器	120台	含2台利旧
	d.篮式过滤器和漏斗	83台	
	e.静设备安装	199台	
2	盐水储罐	8台	
3	活性碳吸附装置	4套	
4	盐水系统成套设备	1套	

富台工程须对珠海宏昌与富台厦门及珠海宏昌与经富台工程选定的境内设备供货商所签订的有关境内设备购销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珠海宏昌和设备供货商签订的境内设备合同，合同内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付款除外），须由富台工程承担一切该有的责任及负责审查请款等所有相关的文件，同时设备供货商请款时须附上富台工程项目经理核签的请款估验单。

三、本项目之境内施工报建服务(富台工程)合同、境外各项设备采购(富台工程)合同、及本项目之中国境内各项设备采购(富台厦门)合同中所规定承包人应提送之银行履约保证函，由富台工程委由台湾之商业银行开立并提送予珠海宏昌作为合同履行的各项保证。在出具履约保函前，富台工程应先知会珠海宏昌其所选定之配合银行。

境外各项设备采购由珠海宏昌与富台工程及经富台工程选定合格的其他境外设备供货商分别签署本项目之境外设备采购合同，其中有DCS系统、控制阀、正位移流量计、气动式釜底球阀、气动开关球阀、搅拌机、真空泵、直立泵、生产离心泵、公用离心泵共10项境外设备供应包，将由珠海宏昌和设备供货商直接签订合同并依下列付款方式办理设备款支付，付款采L/C信用状、或T/T电汇方式：

1. 预付款20%：境外设备供货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设备供货商提供等值的银行保函和请款发票后，珠海宏昌应于30个工作日内给付设备供货商20%预付款。

2. 交货款70%：设备供货商须整批交货至工地，提供完整的装箱单、提货单和请款商业发票后，经确认无误后，得申请合同金额70%的交货款。

3. 保固尾款10%：合同金额的10%为保固尾款，珠海宏昌正式投料生产且设备使用正常，由设备供货商开立发票请款，珠海宏昌应于30个工作日内给付设备供货商10%尾款，请领尾款时设备供货商应同时交付保固切结书和保固银行保函予珠海宏昌，该保固银行保函于保固期满后无息返还设备供货商。

由珠海宏昌和设备供货商签订合同的境外设备一览表如下：

项次	内容	数量	备注
1	DCS系统	1套	
2	控制阀	143台	
3	正位移流量计	37台	
4	气动式釜底球阀	26台	
5	气动开关球阀	483台	
6	防爆搅拌机	53台	
7	防爆真空泵	24台	
8	直立泵	16台	
9	生产离心泵	30台	
10	公用离心泵	28台	

签定境外设备采购合同前，经富台工程选定的境外设备供货商资质须确定，同时富台工程还须对珠海宏昌与其选定的境外设备供货商所签订的境外设备购销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珠海宏昌和设备供货商签订的境外设备合同，合同内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付款除外），须由富台工程承担一切该有的责任及负责审查请款等所有相关的文件，同时设备供货商请款时须附上富台工程项目经理核签的请款估验单。

四、本项目之境内各专业工程的安装及施工，先由富台工程提供发包文件，协助珠海宏昌发包作业，经甲、乙双方共同询价、技术审标、商业审标等作业后，珠海宏昌根据富台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履行签约之主体方权利，选定各最合适承包人（以下简称“施工包商”）后，由珠海宏昌分别与施工包商签署各项专业工程之安装及施工合同，并由各施工包商提送银行保证函予珠海宏昌作为合同履行的各项保证。

五、富台工程对于本项目之境内安装及施工的全面管理服务，应包含本项目各专业（各施工包商）之施工物料催货、现场验收、物料储存、领料管理、施工管理、验收决算及配合试车运转作业。

六、对于本项目上述各分项合同之付款，均依各分项合同之工程进度及付款规定分别拨付至各设备供货商和施工包商指定之银行账户。惟基于富台工程管理之责任，各设备供货商和施工包商之请款文件先经富台工程出具意见同意付款后，再由珠海宏昌批准付款。

七、富台工程为珠海宏昌提供具体落实本项目整体实施的质量管理的咨询服务并承担服务范围内的责任，确保本项目依富台工程之设计与珠海宏昌之要求契合并顺利完成。富台工程承诺并承担整个项目实施的管理责任至保固期满为止。富台工程还不可撤销地承诺，遇有任一分项设备供货商和施工包商发生违约行为时，珠海宏昌除依各分项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或出卖人求偿外，富台工程应监督设备供货商和施工包商对未依合同履行之工作进行无偿整改，直到符合该合同及本项目之质量要求为止，或配合珠海宏昌重新选定接续之新设备供货商或施工包商。对于各设备供货商或施工包商造成的工程进度延后及质量不符等，富台工程及富台厦门要负连带责任，详细之责任条款于合同中明确。

八、关于本项目全面咨询、管理以及设备采购总包服务的内容，详细如工作划分表的说明。

九、本项目之境内安装及施工包含下列分项合同：

1.土建施工合同

2.管线工程包(主制程区) 合同

3.管线工程包(公用区) 合同

4.电气安装合同

5.10kV供电安装施工合同

6.自控安装合同

7.保温施工合同

十、静设备的保温及吊装为富台工程的负责范围。

十一、其它要求与规定依各合同之规定内容办理。

十二、富台工程将全盘考虑珠海宏昌建厂整体工程，从设计合理、预算控制、发包厂商筛选、工程进度及质量、界面整合等方面做好管控，以整体工程结算费用控制在人民币6.8亿(未税)以内为目标。

十三、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各方，并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协议共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4、本协议书履行对项目顺利建设有直接影响，预计对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5546001号

发明名称：一种改性的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910894166.5

专利申请日：2019年 9月 20 日

专利权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林仁宗；袁铭辉；王成俊；华韵之；陈景朗

授权公告日：2022 年10月28 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通过对环氧树脂的改性，从而提高环氧树脂的柔韧性，增强了环氧树脂的耐湿热性，主要适用于复合材料。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环氧树脂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10月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潞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农天泰”）、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兴达”）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778.48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22年5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发布《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验收评审结果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及其所属武汉庆发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发禾盛”）于2022年7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奖励资金合计199.49万元，其中：湖北种子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庆发禾盛将其中23.18万元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剩余部分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7月，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发布《关于黄陂区2021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所属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2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9月，湖北种子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拨付的“2021年农作物良种生产”奖补资金4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0年12月，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2020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二一四批）的通知》（鄂科技发资[2020]21号），湖北种子承担“适宜直播早熟常规稻新品种研究与示范”以及“农作物育种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22年10月收到上述项目省拨经费合计75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19年7月，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下达《关于下达201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科[2019]39号），湖北种子承担“优质高产广适型杂交水稻新品种杨籼优919中试与示范”项目。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于2022年10月收到上述项目剩余经费3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2年2月，湖北洪山实验室与湖北种子达成《武汉市生物育种专项“优质营养水稻种质创制与品种培育”项目任务协议》，湖北种子作为“优质营养水稻种质创制与品种培育”项目参与单位，主要负责营养有色黑米新品种示范推广。根据该《协议》，湖北种子于2022年10月收到上述项目科研协作经费9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2022年2月，湖北洪山实验室与湖北种子等多家单位签署了《武汉市生物育种专项“高产高效多抗适合机械化油菜新品种选育”项目联合揭榜协议》。湖北种子作为“高产高效多抗适合机械化油菜新品种选育项目”的其中一家合作单位，主要负责油菜新品种规模化示范应用。根据该《协议》，湖北种子于2022年10月收到上述项目科研协作经费5.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锦绣华农

（1）2022年2月，湖北洪山实验室与锦绣华农等多家单位签署了《武汉市生物育种专项“高产高效多抗适合机械化油菜新品种选育”项目联合揭榜协议》。锦绣华农作为“高产高效多抗适合机械化油菜新品种选育项目”的其中一家合作单位，主要负责油菜新品种规模化示范应用。根据该《协议》，锦绣华农于2022年10月收到上述项目科研协作经费5.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6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2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结果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2年7月收到“2022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7月，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发布《关于黄陂区2021年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验收结果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2年8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2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9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2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2年9月收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资金1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22年9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2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资金的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2年9月收到“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资金8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2年2月，湖北洪山实验室与锦绣华农签署《武汉市生物育种专项“优质营养水稻种质创制与品种培育”项目联合揭榜协议》，锦绣华农作为“优质营养水稻种质创制与品种培育”项目参加单位，主要负责长粒优质食味水稻新品种示范推广。根据该《协议》，锦绣华农于2022年10月收到上述项目科研协作经费9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山西潞玉

（1）2021年12月，山西省种业发展中心与山西潞玉所属山西潞玉种业玉米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山西潞玉玉米研究院”）签署《委托协议书》，玉米研究院承担玉米种子品种纯度种植鉴定任务。根据该《协议书》，山西潞玉玉米研究院于2022年7月收到“玉米种子品种纯度种植鉴定”委托费用7.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7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与山西潞玉玉米研究院签署《委托合同》，山西潞玉玉米研究院承担2022年北方春玉米组品种田间小区种植鉴定任务。根据该《委托合同》，山西潞玉玉米研究院于2022年9月收到“2022年北方春玉米组品种田间小区种植鉴定”委托费用12.2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5月，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1号），根据该《通知》，山西潞玉于2022年10月收到“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资金21.0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9月，襄垣县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2022年粮食作物规模化种植大户申报通知》，根据种植大户申报情况，山西潞玉于2022年10月收到“中央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8.96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山东中农天泰

（1）2022年7月，山东中农天泰收到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款5.3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7月，山东中农天泰收到抗旱补助款合计4.01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1年9月，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发下达2021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发改动能[2021]256号），根据该《通知》，山东中农天泰收到“优质青贮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示范项目”启动期扶持资金7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9月，山东中农天泰收到小麦种补贴款0.8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22年10月，山东中农天泰收到种粮补助款0.31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江苏金土地

（1）江苏金土地与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合作申报了江苏省农业重大新品种创制项目（抗稻瘟病优良食味粳稻新品种的培育和基于辐射诱变选育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江苏金土地为上述项目的参与单位。该项目采取报账制的核算方式，其中：“抗稻瘟病优良食味粳稻新品种”培育项目，2022年7月共报账3.71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基于辐射诱变选育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项目，2022年7月共报账1.18万元，2022年8月共报账0.07万元，2022年9月共报账1.61万元，2022年10月共报账2.97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7月，江苏金土地收到扬州市预算编审和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小麦新品种展示与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示范项目”奖励资金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7月，江苏金土地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2021年度省双创计划人才资金”15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6月15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扬人社[2022]81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8月收到“2021年度稳岗返还”补贴资金2.16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19年11月，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19年扬州市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公示》，根据该《公示》，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9月收到“扬州市现代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扶持资金13.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2021年9月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扬财农[2021]51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9月收到“扬麦生产产业化联合体培育项目”财政补助资金117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7）江苏金土地与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合作申报了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抗病优质高效迟熟中粳新品种的精准设计与选育），江苏金土地为上述项目的参与单位。该项目采取报账制的核算方式，2022年9月共报账0.79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8）2022年8月，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扬人社[2022]94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10月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0.1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6、河南农化

（1）2019年4月，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濮阳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96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农化于2022年7月收到“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生态补偿金2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3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农化于2022年7月收到“一季度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2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5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2]5号），根据该《通知》，河南农化于2022年8月收到“稳岗补贴”12.5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甘肃兴达

根据甘肃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224号），甘肃兴达于2022年8月收到“企业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2.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383.89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342.58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41.31万元。

2、锦绣华农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65.4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3、山西潞玉收到政府补助款49.69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4、山东中农天泰收到政府补助款80.45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0.45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70万元。

5、江苏金土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62.12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30.12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132万元。

6、河南农化收到政府补助款34.53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7、甘肃兴达收到政府补助款2.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nongfazhongye@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何才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海涛先生

总会计师：于雪冬女士

独立董事：何安妮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nongfazhongye@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067521

邮箱：zhongnongfazhongy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8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9,492,9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1.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83,513,004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0.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150	否	是	2022年11月4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47%	0.17%	补充质押
傲农投资	是	120	否	是	2022年11月2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37%	0.14%	补充质押
傲农投资	是	100	否	是	2022年11月2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0.31%	0.11%	补充质押
傲农投资	是	350	否	是	2022年10月31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9%	0.40%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192,292,904	199,492,904	61.87	22.89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8,779,200	78,779,200	74.69	9.04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76,313,004	283,513,004	60.82	32.53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82,079,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58.5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206,7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23%，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对应融资余额为29,529.09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4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64%，占公司总股本的5.78%，对应融资余额为41,5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839,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93%，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对应融资余额为25,117.58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对应融资余额为8,050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1,940,900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对应融资余额为7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本公司2022年11月4日总股本比例2.23%）的股东、董事左贵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2022年11月4日总股本比例0.64%）。

持有本公司股份2,770,780股（占本公司2022年11月4日总股本比例1.78%）的股东曹玲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2022年11月4日总股本比例0.64%）。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左贵明	公司董事	3,461,480	2.23%
曹玲杰	公司业务总经理	2,770,780	1.78%
合计	-	6,232,260	4.01%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1月4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左贵明	1,000,000	0.64%
曹玲杰	1,000,000	0.64%
合计	2,000,000	1.29%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1月4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2、表格中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尾差所致。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左贵明、曹玲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左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6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中标大良市容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将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1、中标项目名称：大良市容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B标段

2、项目服务范围：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4、中标（成交）供应商：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折扣率报价98.90%（即人民币152,270,787.78元）

6、服务时间：三年，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公司、广东绿润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52,270,787.78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48%，占广东绿润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5.49%。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绿润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暂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广东绿润将尽快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8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合作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客种禽”）共同出资设立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拟由合资公司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的闲置种禽养殖及孵化相关资产，经营“白羽肉鸭种禽养殖及孵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本次合作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已与众客种禽完成签署《合作经营合同》。《合作经营合同》的内容与《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四、《合作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一致。

三、本次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众客种禽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股票代码：301116）的全资子公司。益客食品系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企业之一，实力雄厚，本次双方围绕白羽肉鸭种禽养殖及孵化项目合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双方的产业链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提升双方在白羽肉鸭行业的影响力。

本次合作在保障子公司菏泽华英种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将闲置的种禽养殖及孵化相关资产向合资公司出租，有利于提高其资产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也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合作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合资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可能受到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醋酸加尼瑞克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关于醋酸加尼瑞克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登记号：Y20210000010

化学原料药名称：Ganirelix Acetate/醋酸加尼瑞克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5332022

包装规格：25g/瓶；10g/瓶；5g/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批准本品生产。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醋酸加尼瑞克，在接受辅助生殖技术（ART）控制性卵巢刺激（COS）方案的妇女中使用，用于预防过早出现促黄体激素（LH）峰。公司醋酸加尼瑞克原料药已取得了美国DMF备案、韩国DMF备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醋酸加尼瑞克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是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为公司后续药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 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2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并于后续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此回购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